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0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联担保预估金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被担保人名称：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
- 关联担保人名称：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13 年度拟关联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议案》，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2013 年继续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且在担保期间内，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担保的余额不得高于华方医药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实施过程中担保数量不得超出此范围，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华立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担保人、关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关联被担保人名称：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邮政编码：310023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药原料、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2016 年8 月21 日），实业投资等。

注册资本：25,000 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何勤

华方医药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422）、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976）第一大股东。2012 年度，华方医药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供 23,269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 472,373.92 万元，总负债 247,408.88 万元，净资产 224,965.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60,034.7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3,893.14 万元，净利润 27,172.78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短期人民币贷款 7.38 亿元，长期人民币贷款 1.2 亿元，其中长期美元贷款余额 976 万美元，无抵押贷款。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被杭州资信评估公司评为 AAA 级信用单位。

华方医药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属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关联担保人名称：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邮政编码：310023

注册资本：18155.2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美星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送，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9%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2013 年继续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且在担保期间内，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不得高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同时公司在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发生时，由担保方（公司及子公司）向借款方（华立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不超过 1%的担保费。作为对等条件，在关联方（华立集

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时，借款方（公司及子公司）向担保方（华立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不超过 1%的担保费。

## 2、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预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

## 3、反担保措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21,079.14 万元。借款方（华立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其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反担保措施，不足部分，华立集团以其对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反担保，华立集团持有华方医药 100%股权。

##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决议的担保数量为 2013 年预估数，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实施过程中担保数量不得超出此范围，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2012 年度，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供 23,269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并预计 2013 年将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因此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辛金国、甘为民、张鹏先生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华方医药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且华方医药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2 年提供了 23,269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并预计 2013 年将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16,65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3%，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为华方医药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65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含该 3,650 万元担保余额，在 2013 年的实际使用状况将取决于借款方（华立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银行的审核结果。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联被担保人、关联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